

民事法判解

訴訟繫屬中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一部移轉於第三人者，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第808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訴訟承繼主義。
- (B) 訴訟繫屬後，訴訟程序具審判權恆定、管轄恆定、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及當事人恆定等四種效力。
- (C) 訴訟繫屬登記制度，得阻止第三人善意取得，減少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受移轉人主張信賴登記之保護，避免移轉人之對造受不利之影響。
- (D) 依實務見解，訴訟繫屬中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一部移轉於第三人者，該受移轉之第三人不得聲請承當訴訟。

答案：A

【判決節錄】

「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承當訴訟，均須以當事人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全部移轉於第三人，始有其適用。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則該受移轉權利一部之第三人，充其量僅屬是否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之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參照），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本件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中，雖將其對上訴人債權六百萬元中之二百二十萬元讓與生原公司，惟依上開規定，仍得就該二百二十萬元債權，自為當事人進行訴訟，而生原公司於請求返還股款事件，雖為抵銷抗辯，惟上開事件現經裁定停止訴訟中，已經上訴人於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審陳明在卷，該二百二十萬元債權仍難謂已經消滅，原判決就該二百二十萬元債權理由說明雖未盡詳實，惟結論並無不合，亦仍應維持。」

【學說速覽】

一、當事人恆定原則

按民事訴訟法（下簡稱民訴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即為維繫訴訟程序之安定，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不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而喪失訴訟實施權，致當事人不適格，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此乃當事人恆定原則。

二、承當訴訟制度

(一)按民訴法第254條第1項但書規定，訴訟繫屬中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又同條第3項規定，若僅他造不同意，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即承當訴訟制度。

1. 部分學者認為，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已經移轉，與移轉之該造當事人之利害關係淡薄，不能期待其盡力攻防，為保障訴訟標的繼受人之利益，受移轉人得聲請承當訴訟，且即便他造不同意，亦得聲請之。
2. 有認為，倘依民訴法第254條第2項之規定，他造當事人不同意，亦得聲請承當訴訟，係過度保護受移轉人，將與採行當事人恆定原則之目的相違，蓋當事人恆定原則係使當事人適格狀態不因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而變動，以保護他造當事人利益。

(二)訴訟繫屬中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僅一部移轉於第三人者，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實務：否定。

倘讓與之當事人所移轉者僅為權利之一部，該當事人既仍具實施訴訟行為之資格而未脫離訴訟程序，則該受移轉權利一部之第三人，充其量僅屬是否可向法院聲請訴訟參加之問題，不得據以聲請承當訴訟。

三、考題解析

訴訟承繼主義，係指訴訟繫屬後，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移轉至第三人，應變更該受移轉之第三人為當事人，以繼受前一當事人即移轉人在訴訟上之地位；惟我國採當事人恆定主義，故選項(A)錯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承當訴訟、當事人恆定原則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

【參考文獻】

- 劉明生，〈訴訟系爭物或訴訟標的權利之繼受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之擴張〉，《政大法學評論》，第135期，頁175-25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